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辰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蒙城路支行申请的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授信额度将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城市安全板块业务发展，拓展湖北地区市场，同意公司及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江夏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武汉辰安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武汉市江夏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